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2/08-09(01)號文件、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迎接新挑戰"及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講述在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中與民政事務局有關的各項措施。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在2008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2)105/08-09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2. 由於很多委員示意擬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問題，主席決定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條，在下午5時30分會議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後，延長會議15分鐘。

## 討論

### 國民教育

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只展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區旗，而且沒有設置展示國旗的旗桿。由於明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周年，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所有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增設旗桿，以供展示國旗。他又表示，對於有學校因沒有設置旗桿或缺乏人力資源，而仍然無法舉行升旗儀式，政府當局應盡量向有關學校提供協助，以作為推廣國民教育的措施。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嚴肅對待升掛國旗的事宜，每年均於香港特區成立日(7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日)在金紫荊廣場舉行升旗儀式。在該等日子，部分政府合署及建築物亦會展示國旗，而其他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則會按照既定做法，展示香港特區區旗。至於在學校升掛國旗，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理解，本港的學校基本上已備有舉行升旗儀式所需的設施。

5.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在展示國旗方面的安排並不一致。鑒於在1997年之前，所有政府合署及建築物均須每天展示英國國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所有政府合署及建築物每天都要升掛國旗，以顯示政府對推廣國民教育的承擔，並藉此表現愛國精神。他認為政府當局若未能在這方面作出改善，是政策上的失誤。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應否規定所有政府合署及建築物須同時展示國旗和區旗。應王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同意提供資料，述明設有兩支旗桿的政府合署及建築物數目。

7. 陳克勤議員詢問，鑒於現有兩所國民教育中心的使用率很高，當局會否考慮增設一所新的國民教育中

心。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該兩所中心是為了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而設立。考慮到對該等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民政事務局可與教育局聯絡，評估是否需要增設一所新中心，或探討其他可行方案。

8. 劉慧卿議員察悉，資助香港學生到內地學習及交流互訪的名額，會由每年5 000個增加至37 000個。她質疑在該等活動中會否鼓勵獨立思考和公開討論，並問及這類交流活動的內容。劉議員亦不贊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33段中所述有關愛國與民主並存的說法。她認為民主應建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澄清，有關的考察和交流活動是由教育局推行的學校活動。至於民政事務局，該局一直資助多項青年內地考察和交流活動，作為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措施，而各界對這些活動反應良好。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他不打算討論劉議員所提出與民主發展有關的事宜，因為這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圍。

10. 黃毓民議員提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國民教育的第123至127段，並指政府當局在國民教育工作方面採取了選擇性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國民教育上，只是選擇性地宣傳內地某些當代成就，例如"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航天員首次在神舟七號航天任務中漫步太空，以及2008年奧運會等。他不滿國民教育活動未有涵蓋其他重大歷史事件，例如大躍進、文化大革命和六四事件。他強調，國民教育的目標應是讓學生全面認識中國的國家發展，這對他們能否通盤了解中國的歷史文化至為重要。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黃議員的意見。

#### 體育發展

11. 陳偉業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近年為體育發展投放龐大資源，但參加北京奧運會的本港運動員，卻無一贏得獎牌，對香港來說，實在不光彩。他認為這證明有關各方，尤其是體育總會，在本港體育規劃和運動員培訓方面的失敗。他表示，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與體育有關的事宜時，他已詳述過體育總會不少的管理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改革體育總會的架構和運作，為香港體壇帶來真正的變革和改善。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本港運動員在最近舉行的殘疾人奧運會贏得多枚獎牌，亦在北京奧運會

上打破了多項香港紀錄。他們在國際體育盛事中取得佳績，實應獲得大力表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合作，致力促進香港體育的發展。陳偉業議員澄清，他並非指本港運動員應為此而受責。他重申，問題的癥結在於體育總會管理不善，與運動員無關。

13. 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重視推動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而足球是廣受香港市民歡迎的運動。他表示，香港足球代表隊一度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但現已下降至世界排名第130位。政府當局目前為18個區議會的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3年間款額共600萬元，每支地區足球隊平均每年只獲約10萬元，他認為有關資助根本不夠推廣本地足球，或加強對有潛質年青足球員的培訓。張議員又指出，供學校和地區人士使用的足球場不足，亦有礙該項運動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振興本地足球賽事，因目前的本地足球賽事既吸引不到觀眾，亦得不到商業贊助。

14. 林大輝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指區議會足球隊所獲資助不足的意見，並指出在2007年，沙田區足球隊的開支約為200萬元，但從政府所得的資助卻僅有約10萬元。甘乃威議員認為，儘管足球運動在本港很受歡迎，但政府當局在促進足球運動發展方面的工作，卻乏善足陳。他擔心若政府當局不增撥資助，要發展地區足球隊會十分困難。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計劃委聘顧問研究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該項研究會探討各種妨礙足球運動發展的因素，並會尋求措施推廣這項體育運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些地區足球隊的表現非常傑出，例如大埔隊和沙田隊，並已晉升甲組比賽。

16. 林大輝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制訂詳盡具體的計劃，推動本港體育的長遠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發展精英體育定下清晰的目標，訂明香港在國際體育賽事致力爭取的排名。他表示，反觀新加坡已定出明確的目標，表明到了2010年，該國的體育成就要擠身亞洲國家首十名之列。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支援，讓他們在學業和體育兩者間取得均衡的發展。關於體育普及化方面，林議員認為，地區體育設施不足是其中一項障礙，而足球場便是一例。他指出，香港甚至沒有一個標準的手球場，而學校要使用體育設施時，亦往往須與地區人士競爭。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合作，甄選若干精英體育項目。該等體育項目會獲得更多資源，以培育運動員日後在奧運會上贏取獎牌。至於支援年青運動員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得到8間本地大學保證，精英運動員若因接受體育訓練或參加比賽而需放假，可獲准在完成有關活動後恢復學業。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在資源許可的範圍內，加快提供體育設施，以期紓緩設施不足的情況。

18. 林大輝議員詢問，鑒於目前出現金融危機，政府當局要為2009年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尋求足夠贊助，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並且是否有可能中止舉辦東亞運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確實表明，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將會如期舉行。

19.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藉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機會推動本地旅遊業，而除了國際七人欖球賽和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外，民政事務局會否贊助更多國際體育盛事，藉以促進香港的旅遊業。他又詢問有否計劃加強民政事務局與旅遊事務署的合作，向外地遊客推廣各項藝術／文化和體育活動。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謝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藉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機會，吸引外地旅客和遊客來港，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旅客和遊客。鑒於國際七人欖球賽能成功吸引外地觀眾和旅客，當局會籌辦更多欖球賽事，以期推廣香港成為欖球運動的盛事之都。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已設有體制安排，讓民政事務局與旅遊事務署合作向外地旅客推廣各項體育、藝術及文化活動。

#### 青年發展

21. 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計劃停辦每年一度的青年高峰會議；依他之見，青年高峰會議可提供良機，讓青年人、政府官員和熟悉青年事務的社會人士交換意見。副主席同樣關注此事，她並補充，很多青年人及參與青年發展事務的非政府機構，都對參加青年高峰會議寄予厚望。

22. 張國柱議員記得，青年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2006年期間，曾每年一度舉辦青年高峰會議，並在18區舉行連串的會前地區青年論壇，讓青年人就選定課題與政府官員和有關各方交流意見。在2004年，青年事務委

員會曾委任籌備委員會，以試辦方式籌組由相關地區年青人組成的地區青年論壇。他認為該等論壇和青年高峰會議，有助政府當局和公營機構有系統地收集青年人的意見。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地區青年論壇定為常設的委員會，以及將舉辦青年高峰會議列為常設安排。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在2008年舉辦青年高峰會議的機會不大，因為在青年高峰會議前要舉辦連串地區青年論壇，而這至少需時4至6個月。不過，他承諾在檢討地區青年論壇和青年高峰會議的未來方向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還有其他可讓年青人與高級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會晤的場合。

24.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舉行下一屆青年高峰會議時，討論課題應包括目前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的檢討，以了解年青人對此事項的意見，尤其是與互聯網上發表意見的自由有關的事宜。

25. 陳克勤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青年制服團體提供的資助，自2000年至今已減少了10%。他認為應增加對該等團體的資助，因為現時一共向10個制服團體撥出5,000萬元這個資助水平並不足夠。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數年前減少對青年制服團體的資助，是由於政府當時面對緊絀的財政狀況，但在2008-2009年度該等團體獲得的資助已有所增加。

26. 副主席對位於柴灣的青年發展中心目前的情況表示關注，因為該計劃的推行時間太長，而工程建築費用已上升至7億5,000萬元左右。她詢問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會如何運用，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其服務會真正令年青人受惠。她補充，有人擔心青年發展中心可能主要用來為與國民教育工作有關的學習考察團和交流計劃，提供住宿地方。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時，曾承諾會在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模式上符合若干要求，而政府當局不能隨意作出改變。青年發展中心會作為一個舉行青年會議和活動的場地，其運作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部分費用則會由營辦該中心內的青年旅舍所得的租金收入抵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青年發展中心已大致完工，建築署現正進行一些小型裝修工程。到2009年年初，該中心應可開始運作。

28. 張國柱議員建議就青年發展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其設施的運用，徵詢年青人和青年組織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中心有一個明確的宗旨，就是提供設施和場地，以促進青年發展；而當局較早時曾進行諮詢，就此收集意見。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諮詢。

#### 鄉郊事務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元朗舊墟幾乎是全港最古老的原居鄉村，該村的村民應獲准選舉其村代表。他認為最不公平和最諷刺的是，在另一些歷史較元朗舊墟短得多的鄉村，村民均可選舉本身的村代表，但元朗舊墟的村民卻被剝奪這種權利。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對現行村代表選舉安排進行的檢討中，解決這個問題。

30. 張學明議員表示，新界有很多地方劃作"康樂"土地用途地帶已超過20年。他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出查詢，但康文署表示無意使用該等劃作此用途的土地。另一方面，規劃署表示，除非康文署同意，否則規劃署不會考慮改變有關地方的土地用途。張議員認為，現在是時候由規劃署及康文署檢討該等土地的劃定用途，以期盡量善用。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解釋，鄉郊地區大部分土地都是私人土地，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預留若干可作康樂用途的政府土地，以備不時之需。不過，如沒有充分理由發展該等地方以作康樂用途，例如在短期內人口無甚變化的鄉郊地區，便可以考慮檢討該地區的土地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承諾向張學明議員收集更多資料，以便與規劃署作出跟進。

#### 平和基金

32. 黃成智議員表示，自2003年平和基金設立以來，香港賽馬會透過該基金資助營辦多間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等輔導及治療中心每間的資助額一直維持在每年350萬元，而沒有顧及多年來的加薪和通脹幅度。黃議員表示，由於資助金額有限，上述各中心只能處理約8 000名求助者，儘管實際服務對象的數目遠較此為多。他又關注到現行服務水平能否維持下去，因為香港賽馬會日後的資助如何，仍屬未知之數。黃議員指出，香港理工大學就兩間以試驗形式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所提交的報告，已確立了在本港提供與賭博



相關輔導服務的長遠需要。他促請政府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為支持該項服務作出長遠承擔。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須搜集更多資料，以了解現時與賭博有關的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而衡量是否需要增加資助解決該等問題。黃成智議員認為，足球博彩合法化已有數年，政府當局到現在應清楚知悉其不良影響。他認為，自足球博彩合法化後本港產生不少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加上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結果，已充分證明有需要長期設立輔導及治療中心。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黃成智議員另一提問時表示，當局沒有計劃把獲批准投注活動的範圍擴大，以至涵蓋對美國職業籃球協會籃球賽果的投注。

35.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在所有出席委員同意下，主席決定按照《內務守則》第24A(b)(i)至(iii)條，將會議再延長15分鐘至下午5時45分以後。

#### 西九文化區

36.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西九文化區設施的建築設計舉辦公開比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將劉議員的建議，轉達快將成立負責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未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考慮。劉秀成議員問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時間編排。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特別指出，該計劃的規劃和發展會盡早展開。

37.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初期，民政事務局會協助西九管理局履行其部分職能，包括擬備發展圖則。她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就所涉及的土地用途及規劃事宜，徵詢公眾人士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她認為這個讓公眾參與的過程，對於防止文化事務變成行政主導是很重要的。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西九管理局在成立後會接手負責目前由民政事務局進行的規劃工作。西九管理局須按照法例規定設立一個諮詢會，就擬備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圖則收集公眾意見。

#### 發展文化藝術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施政報告中提倡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自由的環境，但很多本地藝術工作者已決定將其製作基地轉移到其他地方，例如

上海和北京。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背後的原因，以及這種趨勢是否與政府當局擬收緊對表達自由的法例管制有關，從目前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的檢討及政府的有關建議，便可反映此點。

4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他不認為有關檢討促使文化藝術界人士離開他們在香港的創作基地而轉往內地。據他了解，不少該界別的人士(包括電影業人士)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已紛紛北上發掘機會，藉以進一步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以及運用更大的文化藝術表達空間。

41. 何秀蘭議員表示，文化藝術界拜託她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在2009年舉行的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屆時會有4個城市參加，包括北京、上海、台北和香港。她希望政府當局會支持此項活動，提供會議場地和必要的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长感謝何議員作出邀請。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42. 劉秀成議員支持鼓勵區議會積極參與具本土特色的地區項目。他認為區議會在地區規劃工作上，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长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其建議。

43. 張學明議員表示，隨着2006年區議會檢討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提出的建議落實推行，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區議會運作的時候，以解決所遇到的問題。張議員特別指出為區議會開展的工程計劃支付顧問費的問題。他指出，就所聘請的其中一個合約顧問而言，由於工程計劃的顧問費接近實際工程費用的20%，把工程預算費用上調足可導致顧問費預算款額增加，而在某些情況下，顧問費可以是原先的顧問研究預算費用的10倍有多。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工程費用最終較原先的預算費用高出很多，以致有關的區議會無法負擔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區議會仍須支付顧問費。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等安排。

44. 張學明議員進一步指出，現時似乎沒有一套處理地區工程計劃的標準程序。在部分區議會，地區工程建議須經有關委員會考慮，但在其他區議會卻無須這樣做。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指引讓所有區議會依循。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在現行安排下，區議會開展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會聘請合約顧問推行。即使

其中一些工程項目夭折，亦須向該等顧問支付費用，因為在有關工程項目進行初期已提供了部分顧問服務，例如技術性研究、設計方案及成本預算。她表示會提醒區議會在把工程項目批給合約顧問之前，審慎衡量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46. 甘乃威議員表示，各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對區議會管理公共圖書館的資助水平，是否足以支持其加強圖書館服務，例如近期將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民政事務局局长贊成加強圖書館服務，但他請委員注意一點，就是此方面的措施會涉及大量資源。民政事務局局长以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例，表示該新措施對調配人手造成不少壓力，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正處理由此而產生的人手問題。

#### 樹木安全和保護

47.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剛接到舉報，指北區醫院附近一棵枯萎的大樹有倒塌的危險。他要求政府當局急切跟進此事。民政事務局局长答允作出跟進。

48. 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把處理保護和保養全港樹木相關事宜的政策責任，收歸一個政策局之下，以期加強力度進行此類工作。他認為，現時樹木的保養由多個部門負責的安排未如理想。他又建議政府當局立法規管在保護和保養樹木方面的各項事宜。

4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鑒於全港樹木數目眾多，政府當局須慎重考慮應維持保養樹木的現行做法，還是應把有關工作交由單獨一個部門負責。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0日